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济医药”、“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博济医药；证券代码：300404）自2017年6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7月4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6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7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以及7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7年7月20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仍在推进当中，公司预计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现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于2017年8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股东，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之股权。具体交易方式仍在商谈中，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属于 CRO 行业，属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截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1	王廷春	517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	赵伶俐	119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	萍乡广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8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一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4276542.00	人民币普通股
7	王文萍	37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 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396719.00	人民币普通股
9	徐峻涛	18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李萍	17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截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

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1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萍乡广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8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4276542.00	人民币普通股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396719.00	人民币普通股
6	徐峻涛	18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	李萍	17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分红产品	1367625.00	人民币普通股
9	萍乡高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杨皓薇	7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三、公司在停牌期间相关工作

1、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备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要求及时对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2、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开展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与重组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四、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 1 个月内完成。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五、承诺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后 3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19 日